新罕布什爾州運輸局(NH DOT)
第六次公告

新罕布什爾州運輸局將以下政策予以公告，以貫徹和執行1964民權法案第六條、1987年民權恢復法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。第六次公告和相關規定禁止歧視聯邦政府協助項目，該項目要求美國境內的所有人士，不論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殘疾，都應享有參與權，不應被剝奪相關權益，或因接受聯邦政府協助的任何項目而受到歧視。

對於任何人，如果確信受到NH DOT項目相關的非法歧視行為侵害，當事人有權向NH DOT提出正式投訴。任何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NH DOT第六次公告協調處，時效為180天，從事件發生之日起計。如需獲取更多民權投訴的相關信息，請聯繫：

Title VI Coordinator
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
PO Box 483, 7 Hazen Drive
Concord, NH 03302-0483

(603) 271-3734
TTY聯絡號碼: (800) 735-2964